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传染病责任免除条款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2322025030610013)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保险事故,或保险事故发生于下列期间,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 2、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 3、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但包含境外旅行医疗费用保险责任、旅行运送和送返保险责任、每日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保险条款除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合同中所有其他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

(本页结束)